

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。
彼得前書第五章 5 節

怎麼能謙卑呢？答案很簡單，是真知道自己——我原來是那樣的無知，無有，無能。
約伯該是個很好的例子。

一位完人之範

聖經中還沒有另一個人像約伯，不僅是聖徒的楷模，還得神把他當作不可能毀壞的傑作，向仇敵誇耀。

耶和華問在地上找麻煩的撒但：“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？地上再沒有人像他，完全，正直，敬畏神，遠離惡事。”（伯一：8）這人好到舉世無二，無以復加，也就容不下更多的賜福。以後，是約伯經歷試煉，苦難，不僅家破人亡，還遭受身體的損害。

古時的人，有初級的“發達神學”，以為神賜福給人富裕康泰；反之，苦難就是犯罪的結果，遭受神的責罰。這是約伯三個朋友的問題。他們根據這錯誤假定，一直“欲加之罪”；當然目的還是幫助約伯。

我們沒有理由推斷約伯是驕傲。他完全沒有義務接受錯誤的，不能證實的指責，控告。進入對壘辯駁，使雙方發了火，大家都想贏，失去了和平的理論心境。

神自己涉入。祂完全沒有興趣折服誰，只是溫和的俯就人狹小的智域——“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”，提出問題叫人自己去想：你在那裏嗎？你知道嗎？你能嗎？（伯三八：1）這正是顯明神的全在，全知，全能（三八：1-四一：34）。狹小短命微弱的人，無法與神在同樣的理解，認知，記憶，能力水平，怎麼可以一同討論呢？這項困難，惟在於人就是人，不能成為神，不能充分了解神。所以必須謙卑。

約伯承認，接受。“約伯為他的朋友祈禱，耶和華就使約伯從苦境轉回；並且耶和華賜福他的，比他從前所有的加倍。”（伯四二：10）

謙卑，得更多的賜福的道路。約伯誠實接受，得更多賜福。約伯為他的朋友們祈禱，神也赦免他們的愚妄。

兩個法利賽人

聖經中提到“法利賽人”，給人典型的印象，是自以為義，假冒為善。如果你說誰是“法利賽人”，可能很難跟那人善意，或維持友好關係。其實，耶穌絕對沒錯；錯在人斷章取義，以偏概全。

耶穌設一個比喻：“有兩個人上殿裏去禱告，一個是法利賽人，一個是稅吏。法利賽人站着，自言自語的禱告說：‘神啊！我感謝你，我不像別人勒索，不義，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；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，都捐上十分之一。’那稅吏遠遠的站着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着胸說：‘神啊！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’...”（路一八：10-14）

這比喻，顯然真有這麼兩個人，也可說兩類人—那法利賽人的“禱告”，是“自言自語”，可都是真確的，並沒有錯；那稅吏可渾身是錯，他自己知道。但耶穌的結論，卻出人意外—稅吏回家去，法利賽人也回家去；稅吏比那法利賽人“倒算為義”了！這不是耶穌的倫理標準不同，也不是禱告的地方有差別—“因為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”耶穌指出毛病出在哪裏，耶穌總是正確的診斷出病因：法利賽人的行為都沒有錯；因為他的自高，使他不能蒙恩典，得稱義。稅吏的行為，自然難達應有的道德標準；但他謙卑，使他得以稱義。

這裏有另一個法利賽人—使徒保羅見證說：“我原是猶太人，生在基利家的大數，長在這[耶路撒冷]城裏，在迦瑪列門下，按着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...”（徒二二：3）這同一見證人又說：“我是法利賽人。就熱心說，我是逼迫教會的；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”（腓三：5,6）“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，然而我蒙了憐憫...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。”（提前一：15,16）

保羅並不自慚是法利賽人；他也不比其他的法利賽人低一頭—他敢自稱“無可指摘”；為甚麼又是“罪魁”呢？因為他得光照，自己謙卑下來，而“蒙了憐憫”，得恩典。

人知道自己需要神的“憐憫”，就是自卑。他不是自以為作得好，得神的回報，或是薪酬；是需要神的憐憫。驕傲的人願意得人稱頌，崇拜，向他貢獻—絕沒有誰會想到貢獻“憐憫”，因為那是語意上的矛盾；憐憫是乞求，雖然不必搖尾乞憐，可以沒有尾，但要得恩典，蒙憐憫，必不可缺少謙卑。

如何保持謙卑

謙卑既然是蒙福的道路，人應該都走上這簡單的道路。可惜，並不盡然。

多馬亞奎那(Thomas Aquinas, 1225-1274)是中世紀的哲學家，神學家，被稱為“天使教師”。有人問他，那般的有學問，怎地不驕傲呢？他回答說：“因為我有常識！”有常識，可以使人保持謙卑——知道自己所不知道的，遠比知道的多。這可是小孩子的態度，是真理。

為甚麼長大反迷失呢？耶穌告訴人必須回轉：“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，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”（太一八：4）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